

第五章 軍事發展戰略下的國防政策

中共目前雖全力發展經濟建設提升國力，但對於軍事上的發展卻也不因此而有所鬆懈，中共目前的國防政策為何？冷戰結束後，中共在戰略上進一步從內陸走向海洋，並繼續推動軍事現代化，同時強調「高技術條件下局部戰爭」的戰略，此種態勢明顯導至美國及亞太國家的不安，致使中國威脅論聲浪高漲，因而中共在冷戰結束後仍面對了來自美國、日本和印度的潛在威脅。為祛除亞太國家的安全疑慮，中共在一九九五年後不斷強調國防政策是防禦屬性，企圖為其軍事行為，以及軍事現代化發展一個明確界定，以扭轉負面的國際形象，並防止美國及周邊國家制定不利於中共的戰略或政策。然而，中共積極防禦軍事戰略本身是攻守結合的，高技術條件局部戰爭理論又蘊含了更大的積極威懾成分；此外，中共軍事現代化的步調固然是漸進性的，但中共把有限的國防資源選擇性的集中於部分項目的強化，諸如導彈技術，資訊戰爭技術等方面，使得中共軍事現代化明顯呈現了攻勢性和威懾性，尤其是對台海，這也導致中共軍事政策在攻勢和防禦性之間仍呈現了模糊性，美國及亞太國家對中共的疑慮因此難以消弭，更思圖反制中共，世紀之交亞太安全的發展因此仍呈現潛在的圍堵的對抗陰影。

第一節 中共軍事戰略思維下的國防政策

軍事戰略是籌畫戰爭準備與軍事建設的方略，是統覽整個軍事領域的龍頭。中共軍事戰略主要內容包括：鞏固國防、捍衛領土、領海、領空完整及海洋權益，維護統一和安全，國防建設要服從和服務於經濟建設。中共未來軍事戰略目標為「小打有把握、中打有條件、大打有基礎」，而

其「上限」為以絕對優勢確保贏得小規模戰爭，「下限」則為以相對優勢或均勢阻止中規模局部戰爭的爆發。綜合之下可歸納出中共軍事戰略與政策，主要有下列幾項要點：

一、貫徹積極防禦的均勢戰略方針

前中共國家主席副主席張萬年認為，中國在戰略上實行防禦、自衛和後發制人的原則，堅持「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而中國擁有核武器，核武器是具有嚇阻作用，但這種防禦不是消極的，防禦中也有進攻。中國立足於用現有武器裝備作戰，繼承和發展用劣勢裝備戰勝裝備敵人的傳統；適應世界軍事領域的深刻變化，做好現代技術特別是高技術條件下的防衛作戰準備。而中共在戰略指導上則有以下之特點：

（一）防禦與進攻的準備

中共認為：積極防禦，不是單純防禦，而是攻擊防禦，是攻守結合。實行積極防禦，一定要靈活運用。戰略指導，既要堅持戰略的防禦和後發制人，又要重視在戰役戰鬥上採取積極的攻勢行動和先機制敵；既要有持久作戰的準備，更要力爭在戰鬥戰役上快速反應、速戰速決，特別是應付高技術條件下的局部戰爭，當具備了速戰速決條件時，就要力爭在戰略上的速決。與革命戰爭年代堅持誘敵深入、先在內線殲敵再到外線殲敵的情況不同，現代局部戰爭的戰略指導，著眼於近海和邊境線淺進縱深決戰作戰，並強調以積極的攻勢行動懾止敵人。積極防禦要求戰略上後發制人，這並不是軟弱的表現。

「後發」就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有利於在政治上、外交上保持主動。「制人」就是「人若犯我，我必犯人」，顯示出自衛還擊的決心和能力。中國既不會主動惹事，但也不會臨事示弱。一旦國家的主權和安全遭到侵犯，中國將毫不猶豫地堅持正義的自衛戰爭，消滅一切來犯之敵。

（二）遏制與打贏戰爭

中共所謂的遏制戰爭，就是在和平時期，利用威攝的力量，從事軍事上和政治上設法制止或推遲戰爭的爆發。新時期積極防禦軍事戰略，不僅要解決如何準備打和如何打的問題，而且要解決如何有效地阻止戰爭，避免打和制止打的問題：不僅要避免全面戰爭的爆發，而且要儘量防止局部戰爭的發生，保證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順利進行。根據國家戰略的需要，必要時可以運用各種軍事威懾手段，與政治、外交鬥爭相互配合，不戰屈人之兵，以達到嚇遏戰爭的目的。

再者，中共積極防禦軍事戰略的立足點，從來都是準備對抗戰爭和打贏戰爭，也就是從最壞的可能性著想去爭取好的結果，以敢戰、能戰來達到不戰而屈人之兵。

（三）軍事服從政治指導

中共逐漸認知到軍事戰略必須跟整個國家的外交、政治、經濟密切協調。貫徹積極防禦的軍事戰略，最根本的還是要從政治上考慮和處理軍事問題。現代局部戰爭受政治、外交因素的制約大，具有很強的政治性、政策性。中共未來的防禦作戰，與國家的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息息相關。軍事戰略指導一定要有政治頭腦、政策觀念和大局意識，善於把握一些大戰略的關係。軍事上打不打，打什麼目標，打到什麼程度，何時打，何時停，都要從政治上、戰略上加以全面考慮。軍事鬥爭要嚴守自衛立場，充分準備，慎重初戰，有理、有利、有節制地行動，牢牢掌握鬥爭的主動權。

二、立足打贏高技術條件下的局部戰爭

中共評估在冷戰結束之後，世界多極化發展趨勢持續發展，新的世界大戰可以避免，但各種不同類型的局部戰爭和武裝衝突依然存在，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是威脅世界和平與穩定的主要根源。雖然中共的安全環境得到較大改善，但維護國家的主權和安全也面臨新的挑戰，未來局部戰爭將可能面對具有高技術武器裝備的敵人。在這種新形勢下，新時期軍事鬥爭

準備基點是要應付一般條件下的戰爭轉到打贏現代技術特別是高技術條件下的局部戰爭上來。而貫徹新時期積極防禦的軍事戰略方針，在戰略指導上，中共的轉變有下列幾項：

（一）全面戰爭轉向局部戰爭：

中共在政權成立之初即採取「全面戰爭」之準備，而近年來其幾乎以揚棄這想法，改採「局部戰爭」的觀念：全面戰爭指導與局部戰爭指導有著明顯的不同；全面戰爭立足於國土縱深殲敵，局部戰爭則強調盡可能速戰速決；全面戰爭通常要經過戰爭初期的戰略防禦作戰才能轉入戰略反攻和進攻，局部戰爭則可能一開始就自衛反擊的形式，採取有限規模的戰略性攻勢作戰；全面戰爭需要全面動員，舉國迎敵，局部戰爭則要儘量避免戰爭擴大升級，減少對國家大局的影響。

（二）高技術條件下局部戰爭的特點與規律

中共認為其面臨的局部戰爭樣式雖然從來就不是單一的，但今後威脅最大的而且最難應付的將是高技術或具有高技術特點的局部戰爭。其內部分析世界近期一些局部戰爭看，歸納出一些基本的看法認為：，由於高技術兵器在戰場上的運用，使得戰爭突然性增大，交戰空間縮小而相關空間擴大，戰爭節奏和進程明顯加快，戰爭高透明度和遠端精確打擊改變了傳統的作戰方法，戰略空襲的地位提高。戰爭、戰役、戰鬥有時可以容易融為一體，前方、後方的界線模糊，作戰保障更加複雜，有限戰爭目的和規模有可能產生巨大的危害和影響。因此，其主張若要打贏未來高技術局部戰爭，必須著眼其特點，著眼其發展，認真研究新情況，解決新問題，探索新戰法。

（三）打贏高技術條件下局部戰爭準備

中共認為局部戰爭的發生因素極為複雜且無法掌握，故戰略指導一定要考慮各種複雜因素的影響，做好多手準備，一旦情況發生，能快速靈活地做出反應。

三、在高技術條件下堅持人民戰爭

中共認為堅持人民戰爭，是符合中國的實際情況，是中國優勢和力量所在。其認為富有人民戰爭的傳統和富經驗的中國人民，完全可以依靠人民戰爭，贏得未來反侵略戰爭的偉大勝利。現在人民戰爭與過去相比較，物件不同、裝備不同、手段不同、條件不同，所以表現形式也不同。而評估中共在未來高科技條件下的局部戰爭，可能的方向有下列幾項：

（一）戰爭型態上

中共認為現代戰爭主要表現為高技術條件下的局部戰爭，而其在高技術局部戰爭中堅持人民戰爭的戰略思想：正確處理全面動員與局部動員、人力資源與技術資源、直接參戰與間接參與的關係，成為指導高技術條件下人民戰爭的重要內容，戰爭動員由全國總動員轉向更多的採取局部地區動員和全國部分地區動員。

（二）作戰力量上

中共主張技術密集的精兵對抗在高科技局部戰爭中占突出位置，單純依靠人力數量優勢的作戰方式面臨挑戰。其以往的人民戰爭之科技含量不高，對參戰人員的技術素質要求較低，可以大規模動員人民群眾，經過簡單訓練就參軍參戰，形成對敵絕對優勢兵力，以彌補人民軍隊武器裝備上的劣勢。但是現代條件下，兩軍決勝更多地表現為技術的較量。現代戰爭中優勢兵力的本質，是集中優勢的火力，依靠科學技術綜合形成優勢作戰效能，在這種情況下，緊緊依靠人力數量優勢，難以及在與敵技術密集的品質優勢的對抗中取勝，武器裝備的時代差很難以兵力來彌補。因此，如何

在技術密集的精兵對抗中，把人民群眾的力量發揮出來，對中共來說是一個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

（三）作戰空間上

中共所謂的高技術局部戰爭的直接交戰範圍較以往認知的戰場縮小，故其利用廣闊國土分散耗敵的作戰方式面臨挑戰。未來中共面臨的高技術條件下的局部戰爭，將主要在陸地邊境、近海區域和相關空域的局部地區進行。對中共的挑戰為：一方面，兩軍直接交戰的戰場範圍相對狹小，對目標的打擊高度精確，使用的力量高度集中，這就難以大規模組織人民群眾利用廣闊的國土空間分散、疲憊和消耗敵人；另一方面，戰爭已擴展為陸、海、天、電多維空間，戰爭難分前線和後方，戰爭的相關空間空前擴大。因此，如何在範圍有限的直接交戰的戰場和廣闊的戰爭相關空間，充分發揮人民戰爭的整體威力，對中共而言是一個嶄新的問題。

（四）作戰時間上

高技術局部戰爭表現為速戰速決，以戰略上持久作戰扭轉戰局的作戰方式面臨挑戰。高技術局部戰爭有限的政治目的，要求縮短戰爭進程和作戰持續時間，加快戰爭節奏；武器裝備的遠程精確打擊力、快速投送力、超常毀傷力等，則為迅速達到戰爭目的提供了有效手段。以往人民戰爭通過持久作戰，不斷消耗敵方力量，用以發展壯大自己，逐步改變力量對比。這種方式在高技術局部戰爭中難以發揮作用。因此，如何迅速動員組織和各種參戰力量，一個重要課題。

第二節 軍事發展戰略下的國防政策現狀

一、 兵役制度

兵役制度是國家關於公民參加軍隊和其他武裝組織、承擔軍事任務或在軍隊外接受軍事訓練的一項重要的軍事制度。它隨著國家的出現而產

生，又隨著國家的經濟情況、政治制度和軍事需要而變化。

歷代中國兵役制度的種類很多，就其性質而言，基本上分為兩種：一種是義務兵役制，又稱徵兵制。這種制度是國家利用法律形式規定公民在一定的年齡內必須服一定期限的兵役，帶有強制性。另一種是志願兵役制，又稱募兵制。這種制度是公民憑自願應招到軍隊服兵役，並與軍方簽定服役合同。

中共從1978年起實行義務兵與志願兵相結合的制度。在1978年3月7日第五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一次會議，討論批准了《關於兵役制問題的決定》。決定指出，為了加速我軍革命化、現代化建設，決定實行義務兵與志願兵相結合的兵役制度。根據部隊需要和本人自願，將部分義務兵改為志願兵，並對現行義務兵的服役年限作適當延長。從1978年起，義務兵服現役的時間又恢復了1955年的規定，服役年限分別為：陸軍部隊的戰士3年，空軍、海軍陸勤部隊和陸軍特種技術部隊的戰士4年，海軍艦艇部隊、陸軍船舶分隊的戰士5年。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透過了重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兵役法第二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義務兵役制為主體的義務兵與志願兵相結合、民兵與預備役相結合的兵役制度。每位公民，都有依照法律服兵役的義務，超期服現役滿5年的義務兵，根據軍隊需要和本人自願可改為志願兵，繼續服現役；退出現役的士兵和軍官以及其他符合兵役條件的公民，在規定的年齡內服預備役；民兵組織既是國家武裝力量的組成部分，又是預備役人員的基本組織形式。新的兵役法又將士兵的服役年限規定為陸軍3年，空軍、海軍4年。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透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修正案》（1998年12月29日發佈實

施)。兵役法修正案對《兵役法》11個條款進行了修改，新增加了3個條款。新兵役法刪掉了原兵役法中的義務兵役制為主體的提法，保留了兩個結合的基本制度，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義務兵與志願兵相結合、民兵與預備役相結合的兵役制度。新修訂的兵役法將陸、海、空軍義務兵服現役期限一律改為2年。取消了超期服役的規定。

而兵役法的制定和修改討論如下。1955年7月30日，第一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透過了第一部兵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從此，中國人民解放軍開始實行義務兵役制。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透過了重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部兵役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義務兵役制為主體的義務兵與志願兵相結合、民兵與預備役相結合的兵役制度。每位公民，都有依照法律服兵役的義務，超期服現役滿5年的義務兵，根據軍隊需要和本人自願可改為志願兵，繼續服現役；退出現役的士兵和軍官以及其他符合兵役條件的公民，在規定的年齡內服預備役；民兵組織既是國家武裝力量的組成部分，又是預備役人員的基本組織形式。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透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修正案》（1998年12月29日發佈實施）。兵役法修正案對《兵役法》11個條款進行了修改，新增加了3個條款。新兵役法刪掉了原兵役法中的義務兵役制為主體的提法，保留了兩個結合的基本制度，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義務兵與志願兵相結合、民兵與預備役相結合的兵役制度。

二、 國防教育

中共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教育法」，作為全民國防教育法源基礎。全民國防教育法律基礎：中共自1949年「建政」以來，對於全民國

防教育相當重視，在各級學校推行軍訓工作也行之有年。為使全民國防教育的施行具備法律基礎，中共於 2001 年 4 月 28 日第 9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教育法」，全文區分為總則、學校國防教育、社會國防教育、國防教育的保障、法律責任，以及附則等 6 章，共 38 條。

內容涵蓋全民國防理念：「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教育法」第 5 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都有接受國防教育的權利和義務。普及和加強國防教育是全社會的共同責任。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以及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都應當根據各自的實際情況，組織本地區、本部門、本單位開展國防教育。」已將全民國防的理念充分涵蓋在內。

中共也設置專責單位，負責國防教育。包含武裝部與軍事教研室：為使學校國防教育能夠順利推展，中共也在高等學校及高級中學設立「武裝部」，作為學生軍訓工作的負責單位，所屬並有「軍事教研室」，編制課堂講授國防教育（軍訓）課程的軍事教員。部分高等學校則將「武裝部」併入「學生工作部」（即我國大專院校的學生事務處）合署辦公。而國防教育課程，目前中共大多數高等學校「軍事教研室」在大一開設國防教育課程，計有 36 學時、2 學分，為必修課程。在校期間並安排一次暑訓課程，由「武裝部」協調鄰近解放軍駐軍部隊派遣教官到校，或前往駐軍營區實施，期程從 2-4 週不等。

設立全民國防教育日，宣傳主題與推展活動。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日，為了使全民國防教育的理念能夠推展至各地民眾，「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教育法」第 12 條也規定應設立「全民國防教育日」，並於 2001 年 8 月 31 日第 9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通過每年 9 月第 3 個星期六作為「全民國防教育日」。

同時也宣傳主題與活動：中共每年並設立不同的宣傳主題，如 2001 年為「關注國防，就是關心自己的家園」，2002 年為「國家安全是全社會的共同責任」，2003 年為「國防連著你我他，安寧維繫千萬家」，2004 年為「勿忘國恥，強我國防」。各級學校、機關、組織必須舉辦「全民國防教育日」相關宣導活動，以求將宣傳主題深植人心。

三、 武裝力量規模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決定戰爭和平的問題，並行使憲法規定的國防方面的其他職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關，決定戰爭狀態的宣佈，決定全國總動員或者局部動員，並行使憲法規定的國防方面的其他職權。國家主席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宣佈戰爭狀態，發佈動員令，並行使憲法規定的國防方面的其他職權。國務院領導和管理國防建設事業。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並統一指揮全國武裝力量。

中共人民解放軍實行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下的總參謀部、總政治部、總後勤部、總裝備部體制。總參謀部負責組織領導全國武裝力量的軍事建設，組織指揮全國武裝力量的軍事行動。總政治部負責管理全軍黨的工作，組織進行政治工作。總後勤部負責組織領導全軍後勤工作。總裝備部負責組織領導全軍武器裝備建設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武裝力量，由人民解放軍現役部隊和預備役部隊、中共武警部隊、民兵組成。解放軍現役部隊是國家的常備軍，主要擔負防衛作戰任務，必要時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協助維護社會秩序；預備役部隊平時按照規定進行訓練，必要時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協助維護社會秩序，戰時根據國家發佈的動員令轉為現役部隊。武警部隊擔負國家賦予的安全保衛任務，維護社會秩序。民兵在軍事機關的指揮下，擔負戰備勤務、防衛作戰

任務，協助維護社會秩序。解放軍由陸軍、海軍、空軍和第二炮兵組成，在全國範圍內設立 7 個軍區。

中共對國防科研生產實行統一領導和計劃調控。國務院負責領導和管理國防科研生產，管理國防經費和國防資產。中央軍事委員會批准武裝力量的武器裝備體制和武器裝備發展規劃、計劃，協同國務院領導和管理國防科研生產，會同國務院管理國防經費和國防資產。國家實行國家軍事訂貨制度，保障武器裝備和其他軍用物資的採購供應。國家對國防經費實行財政撥款制度，並根據國防建設和經濟建設的需要，確定國防資產的規模、結構和佈局，調整和處分國防資產。

國務院和中央軍事委員會共同領導動員準備和動員實施工作。其在和平時期進行動員準備，將人民武裝動員、國民經濟動員、人民防空、國防交通等方面的動員準備納入國家總體發展規劃和計劃，逐步完善動員體制，建立戰略物資儲備制度。且重視開展國防教育，並將國防教育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

四、 軍事法制建設

中共重視軍事法制建設，把加強軍事法制建設作為實現國防現代化和軍隊正規化的基本途徑和重要保障。其為適應新時期國防和軍隊建設的需要，確立了依法治軍方針，全面加強軍事法制建設，保障和推動中國的國防和軍隊建設沿著法制化軌道前進。

1982 年後，中共在國家立法體制中進一步健全了軍事立法體制，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國防和軍隊建設的法律；中央軍事委員會制定軍事法規，或者與國務院聯合制定軍事行政法規；各總部、各軍兵種、各軍區制定軍事規章，或者與國務院有關部門聯合制定軍事行政規章。中央軍事委員會發佈了《中國人民解放軍立法程式暫行條例》，從立法規劃、計劃到法規起草、審議及發佈實施，作了明確規定，實現了軍事

立法的規範化、制度化。

十多年來，中共軍事立法方面有所進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軍事設施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防空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預備役軍官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軍官服役條例》、《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等 12 件國防和軍隊建設的法律以及有關法律問題的決定。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制定了《國防交通條例》、《徵兵工作條例》、《民兵工作條例》、《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士兵服役條例》等 40 多件軍事行政法規。中央軍事委員會制定了《中國人民解放軍司令部條例》、《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中國人民解放軍後勤條例》、《中國人民解放軍內務條令》、《中國人民解放軍紀律條令》、《中國人民解放軍隊列條令》等 70 多件軍事法規；各總部、各軍兵種、各軍區制定了 1000 多件軍事規章。中共在國防和軍隊建設的主要方面基本實現了有法可依，初步建立起具有中國特色的軍事法體系。中共軍事立法在堅持符合本國國情、軍情的同時，還注重與中國在國際軍事領域已經加入的條約、協定相銜接，使軍事法的內容與國際法準則和慣例相一致。

而中共在國防建設領域，依法確立和健全了從中央到地方的國防領導體制和運行機制，建立了兵役制度、國防動員制度、國防科研生產制度、國防資產管理制度、軍事設施保護制度以及軍人撫恤優待制度等基本國防制度；在軍隊建設領域，依法確立了軍隊的性質、任務和建設方針，實行了軍人銜級制度、軍事訓練制度、司令部工作制度、政治工作制度、後勤保障制度、警備勤務制度、軍紀獎懲制度等一系列重要制度，保障了國防活動和軍隊建設在法律的規範和調控下有序地進行。

為了保證其有關法律、法規在軍隊的統一實施，在軍隊中建立了軍事

執法體制、軍事司法體制和軍事法制機構、法律服務組織，構成了比較完整的軍事法制組織體制。軍事執法體制，主要由負責軍事法實施的軍隊各級領導機關和職能部門構成，並在軍級以上單位設立了履行執法監督檢查職能的紀律檢查機構和財務審計機構，全國大、中城市駐軍建立了糾察處理違紀軍人、違章軍車的警備勤務機構。軍事司法體制，由中共設在人民解放軍、軍區級單位、軍級單位的三級軍事法院和軍事檢察院構成，它們與軍隊各級保衛部門分別行使法律規定的職權，依法辦理軍隊內部發生的刑事案件。軍事法制機構，由中央軍委法制局和各總部、各軍兵種、各軍區編設的法制機構或人員組成，負責管理全軍和軍隊各單位的法制工作。法律服務組織，由軍隊各級設立的法律顧問處和法律諮詢站組成，專門為軍隊各級領導機關決策和部隊官兵的涉法問題提供法律諮詢和服務。1997年底，中國軍隊中的法律顧問處達到 240 多個，律師 1360 多人，基層法律諮詢站達到 4250 多個，法律諮詢員 65700 多人。

中共也重視在軍隊開展法制宣傳教育，把法制宣傳教育納入部隊教育訓練的軌道。為增強官兵的法律素質，根據國家關於在全體公民中進行法制宣傳教育的統一部署，1986 年至 1995 年共軍連續開展了兩個五年普法教育活動。1996 年初，共軍開始第三個五年普法教育。

第三節 軍事發展戰略下的國防政策走向

中共是目前奉行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主張在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和其他公認的國際關係準則的基礎上，同所有國家建立和發展友好合作關係。

中共稱其堅定不移地奉行防禦性的國防政策，堅持永遠不稱霸、不做超級大國、不侵略別國。其國防政策的基礎是中共官方積極宣導的新安全觀，其核心是各國在國際關係上應堅持互信、互利、平等、協作的原則。

互信，是指超越意識形態和社會制度異同，摒棄冷戰思維和強權政治心態，互不猜疑，互不敵視。互利，是指順應全球化時代社會發展的客觀要求，互相尊重對方的安全利益，在實現自身安全利益的同時，為對方安全創造條件，實現共同安全。平等，是指國家無論大小強弱，都是國際社會的一員，應相互尊重，平等相待，不干涉別國內政，推動國際關係的民主化。協作，是指以和平談判的方式解決爭端，並就共同關心的安全問題進行廣泛深入的合作，消除隱患，防止戰爭和衝突的發生。

觀諸中共的國防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內容：鞏固國防，抵禦侵略，制止武裝顛覆，捍衛國家的領土、領空、領海主權和海洋權益，維護國家的統一和安全；國防建設服從和服務于國家經濟建設，實現國防建設與經濟建設的協調發展，不斷提高軍隊的防衛作戰能力；在戰略上實行防禦、自衛和後發制人的原則，堅持「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依靠科技強軍，加強品質建設，實現軍隊由數量規模型向品質效能型、由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的轉變，走有中國特色的精兵之路；堅持平戰結合、軍民結合的方針，在獨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原則下，有重點有選擇地引進國外一些先進技術，大力發展國防科學技術，加強軍隊現代化建設，加強後備力量建設，逐步增強國防實力和潛力；反對任何形式的恐怖主義，積極參加國際反恐合作，共同防範和打擊國際恐怖活動；努力發展與各國軍隊的友好關係，積極開展軍事交流與合作，反對軍備競賽，主張通過公正、合理、全面、均衡的原則，實行有效的軍備控制和裁軍，防止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擴散，維護世界和平。

一、 軍事戰略

中共自稱為抵禦外敵侵略，保衛國家獨立和安全，維護世界和平，始終奉行積極防禦的戰略。其基本點是堅持自衛立場，堅持後發制人，堅持人民戰爭。

為適應世界軍事領域的深刻變革和國家發展戰略的要求，中共制定了新時期積極防禦的軍事戰略方針。這一方針立足於打贏現代技術特別是高技術條件下的局部戰爭，注重遏制戰爭爆發，堅持和發展人民戰爭思想。

共軍實施科技強軍戰略，積極推進中國特色軍事變革，加快國防科研和武器裝備發展，培養高素質新型軍事人才，建立科學的體制編制，發展具有中國特色的軍事理論，推進以資訊化為主導、機械化為基礎的軍隊現代化建設，提高高技術條件下的整體防衛作戰能力。

二、核子政策

中共作為擁有核子武器國家，積極支持和參與防止核擴散的國際努力，推動核裁軍進程，致力於在全球範圍內最終實現全面禁止和徹底銷毀核武器的目標。中共是《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締約國，一向恪守條約義務，奉行不主張、不鼓勵、不擴散核武器的政策。中共組建戰略核部隊，完全是出於防禦目的，是為了反對核訛詐，遏制核戰爭。核反擊是被迫的，最終目的是消滅核武器和核戰爭，維護中共的獨立和安全。中共官方一再鄭重聲明，中共在任何時候、任何情況下，都不會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對無核武器國家和無核武器地區使用核武器。但是，如果遭到核襲擊，會毫不猶豫地實施核反擊，進行有限而有效的核報復，顯示其仍對周遭國家具有動用核武之虞。

